

有關貴署來函詢問適用著作權法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03. 智著字第111100187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3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來函詢問適用著作權法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1年9月21日北檢邦致111偵6479字第1119085252號函。

二、由於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歷經多次修正，就著作財產權歸屬之規範亦有調整，為免變動既有權利義務關係，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爰於本法第111條第1款明定本法第11條（職務著作）及第12條（出資聘人著作）規定不適用中華民國 81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著作權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所詢出資聘人於民國68、69、74年間完成之表演之著作財產權歸屬，依前述說明，應排除本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而適用舊法之規定。又依民國53年著作權法第16條規定：「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，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。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，從其特約。」及民國74年著作權法（民國 74年7月10日公布施行）第10條規定：「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。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故前揭表演，不論適用53年法或74年法，如出資人與表演人未另約定權利歸屬，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。